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訴字第251號

原　　告　汪道輝
被　　告　屏東縣政府
代　表　人　周春米

上列當事人間都市計畫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第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人民未經合法訴願前置程序，或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應認不備撤銷訴訟之起訴要件，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後段規定，裁定駁回其訴。

二、原告起訴主張其共有之原屏東市勝興段77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經劃為道路廣場用地，影響其權益甚鉅，故不服被告96年9月17日屏府建都住字第00000000000號公告「擴大暨變更屏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五、六案-配合機場東側外環道及大綠地社區附近聯外道路）先行提會討論案」計畫書、圖，及97年7月21日屏府建都住字第00000000000號公告「擴大暨變更屏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五、六案-配合機場東側外環道及大綠地社區附近

聯外道路）、樁位測定工程」導線、樁位座標成果圖表、樁位指示圖」（下合稱系爭公告），提起行政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都市計畫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所為定期通盤檢討，對原都市計畫作必要之變更，屬法規性質，並非行政處分。惟如其中具體項目有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應許其就該部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願權與訴訟權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742號解釋參照）。次按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發布之都市計畫，不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5章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規定。惟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發布之都市計畫，具行政處分性質者，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仍適用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訴訟程序，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4條之5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㈡經查，系爭公告之公告日期為96年9月17日、97年7月21日，乃被告即都市計畫擬定計畫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辦理的定期通盤檢討，屬法規性質，原則上不得循行政爭訟程序尋求救濟，惟參照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4條之5第1項、第2項規定及釋字第742號解釋意旨，如其中個別項目之具體內容有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應適用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規定，循序提起訴願、撤銷訴訟而為行政救濟。又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撤銷訴訟之提起，以經合法訴願程序而未獲得救濟為前提，倘未經訴願前置程序，不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未經訴願前置程序，此有內政部114年8月11日台內法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被告114年8月21日屏府城都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卷可稽（本院卷第43、49頁），其起訴要件自屬不備且不能補正，應予裁定駁回之。

四、結論：原告之訴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

法官　曾　宏　揚

法官　林　韋　岑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鄭　郁　萱